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矿山路北侧)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 837306)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 ~	1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_,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	有关声明	.18
七、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全安药业	指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泰兴投资	指	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杰美达投资	指	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合创医药投资	指	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全安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 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出现的数字、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2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798.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92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2,068.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148,355.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全 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两种方式增发 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6年9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购买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审议程序,并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在册股东的真实意志,保障了 现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规定的自然人投资10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方式
1	皮力剑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2	郭仓忠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现金认购
3	刘新宇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4	许炯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现金认购
5	王冰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现金认购
6	周建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现金认购
7	薛警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4,000	现金认购
8	杨哲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9	李源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10	张云华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6,000	现金认购
	合计		21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皮力剑,女,出生于197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250119730721****,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明佳路9号****。
- (2)郭仓忠,男,出生于198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3212619880928****,住所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峰镇纳家村****。
- (3) 刘新宇,男,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219780901****,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 (4)许炯,男,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519780220****,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3组中步桥自然村****。
- (5) 王冰,女,出生于198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619871016****,住所为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东河新村****。
- (6) 周建伟, 男, 出生于 1978 年 5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282919780521****, 住所为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邹楼村杨庄****。
- (7) 薛警伟, 男, 出生于 1980 年 5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018519800526****, 住所为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办事处马庄村刘庄老街

二巷****。

- (8) 杨哲,女,出生于199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72719920319****,住所为河南省淮阳县城关回族镇西城区建设路北段****。
- (9) 李源,女,出生于 198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20219800518****,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环街 680 号****。
- (10) 张云华, 男, 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4212319751225****,住所为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人民南路 93 号****。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并与公司自愿协商确定本次投资事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 1、皮力剑,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皮力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 2、郭仓忠,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郭仓忠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 3、刘新宇,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刘新宇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 4、许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许炯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 5、王冰,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民街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王冰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周建伟,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周建伟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 为合格投资者。

- 7、薛警伟,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薛警伟开通新三板业务资格时,资产符合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 8、杨哲,证明杨哲己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9、李源,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李源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股转 A 权限账户,为合格投资者。
- 10、张云华,根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斯大林街证券营业部 2016年9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张云华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 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必要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 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故计划通过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 业务发展。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业务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业务 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目前通过招投标扩大销售区域,另与其他厂 家合作推广公司主要产品,致相应推广费用将逐渐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6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2015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业绩表现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预计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8,761万元。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8,761万元,基于201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计算,2016年度预计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实际数	占 2015 年 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预计数
营业收入	63,719,496.47	100.00%	87,610,000.00
应收票据	1,092,240.00	1.71%	1,498,131.00
应收账款	24,023,035.17	37.70%	33,028,970.00
预付账款	469,912.72	0.74%	648,314.00
存货	7,081,597.14	11.11%	9,733,471.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32,666,785.03	51.26%	44,908,886.00
应付账款	812,731.12	1.275%	1,117,027.50
预收账款	3,202,041.20	5.025%	4,402,402.5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4,014,772.32	6.30%	5,519,43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28,652,012.71	44.96%	39,389,456.00
营运资金缺口			10,737,443.29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6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 39,389,456.00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预计增加 10,737,443.29 元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 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 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来源,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的发展。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10名,公司股东累计为33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八)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 1、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

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2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机构股东5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619,其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915,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4日。

综上,全安药业现有股东之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其他 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 续。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声明其本次定增获得的全安药业的股份不存在对赌、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持股平台。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目前通过招投标扩大销售区域,另与其他厂家合作推广公司主要产品,致相应推广费用将逐渐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92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2,068.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148,355.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0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参考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P/B为3.52倍,发行P/E为8.64倍,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2016年9月12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发行价,且该发行价业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表决通过,因此该价格可视为全体股东及发行对象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以该价格发行股份符合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源、张云华等10名自然人均出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声明其本次定增获得的全安药业的股份不存在对赌、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全泰兴投资	10,918,100	50.78	8,485,850
2	杰美达投资	4,845,980	22.54	3,766,430
3	新合创医药投资	1,010,000	4.70	785,000
4	方晓文	887,790	4.13	690,015
5	张逸知	803,960	3.74	624,860
6	贺虎	419,150	1.95	325,775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6	0
8	彭云飞	337,340	1.57	262,190
9	郝岚	337,340	1.57	262,190
10	吴世龙	202,000	0.94	157,000
	合计	20,161,660	93.78	15,359,31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全泰兴投资	10,918,100	50.29	8,485,850
2	杰美达投资	4,845,980	22.32	3,766,430
3	新合创医药投资	1,010,000	4.65	785,000
4	方晓文	887,790	4.09	690,015
5	张逸知	803,960	3.70	624,860
6	贺虎	419,150	1.93	325,775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4	0
8	彭云飞	337,340	1.55	262,190
9	郝岚	337,340	1.55	262,190
10	吴世龙	202,000	0.93	157,000
	合计	20,161,660	92.85	15,359,31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 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双切性则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2,250	11.31	2,432,250	11.20
无限 焦夕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5,500	1.10	235,500	1.08
售条 件股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份	4、其他	2,332,250	10.85	2,332,250	10.75
Ν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00,000	23.26	5,000,000	23.03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85,850	39.47	8,485,850	39.09
有限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500	0.36	78,500	0.36
售件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股份	4、其他	7,935,650	36.91	8,145,650	3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500,000	76.74	16,710,000	76.97
	总股本		100.00	21,710,000	100.00
股东数量		23	3	33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机构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8名、机构股东5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发行	发行后	
沙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7,424,526.54	51,035,013.83	51,833,013.83
负债合计	26,718,239.11	28,886,658.14	28,886,658.14
股东权益合计	10,706,287.43	22,148,355.69	22,946,355.69

以上统计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798,000.00元为测算依据,未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致力于消化系统、呼吸系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目前通过招投标扩大销售区域,另与其他厂家合作推广公司主要产品,致相应推广费用将逐渐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然致力于消化系统、呼吸系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公司将优化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潜在市场。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发行前,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全安药业50.7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彭一峰持有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67%的股权、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9.41%的股权和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00%的出资额,进而控制全安药业78.02%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的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后,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50.29%,但超过50.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彭一峰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77.26%,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定向发	:行前	本次	定向发	行后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増加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持股方式
		(股)	(%)		(股)	例(%)	
		5,641,382	26.24		5 6/11 292	25.99	通过全泰兴投资
		3,041,362	20.24		5,641,382	23.33	间接持股
士/ 山夕	茎声レ	2 979 006	12.20		2.079.007	12.26	通过杰美达投资
彭一峰	董事长	2,878,996	13.39		2,878,996	13.26	间接持股
		515 100	2.40		515 100	2.27	通过新合创医药
		515,100 2.40 - 515,100	2.37	投资间接持股			
-		1.054.514	4.05		1.064.514	4.00	通过全泰兴投资
6p+p+	董事、副总经	1,064,514	4.95		1,064,514	4.90	股间接持股
邹朝东	理、财务总监	里、财务总监 494,900			494,900	2.28	通过新合创医药
			2.30				投资间接持股
		101,000	0.47		101,000	0.47	直接持股
潘骐	董事	查事 575,702 2.68 — 575,7	2.60		575 702	2.65	通过杰美达投资
			5/5,/02	2.65	间接持股		
		202,000	0.94		202,000	0.93	直接持股
吴世龙	董事	直事 1,570,022 7.30 — 1,570,022		1.550.000	- 22	通过全泰兴投资	
			1,5/0,022	7.23	间接持股		
中田 和	李市	(71 (50	2.10		(71 (50	2.00	通过杰美达投资
袁周斌	董事	671,652 3.12	671,652	3.09	间接持股		
冀祖恩	监事会主席					-	
土ソナト	加工化主版市	05.050	0.45		05.050	0.44	通过杰美达投资
赵林	职工代表监事	95,950	0.45		95,950	0.44	间接持股
杨应梅	监事						
	合计	13,811,218	64.24		13,811,218	63.6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2014	2015 年度/2015	2015 年度/2015
	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7	0.44	0.43
净资产收益率(%)	27.89	34.32	3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19	-0.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10	1.12
资产负债率(%)	71.38	59.47	55.73
流动比率	0.94	1.36	1.39
速动比率	0.73	1.12	1.15

注: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210,000股,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

31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798,000元为测算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210,000股,较发行前增加0.98%,股本有所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源、张云华等 10 名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做出自愿锁定的安排,且该等认购对象均签署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提出申请。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0月26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 (一)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全安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 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全安药业现有股东之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其他 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 续;
- (九)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

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 (十二)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十三)全安药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十四)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 (十五)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六)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七)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0月26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全安药业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 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条件;
- (二)全安药业本次发行的10名认购对象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三)全安药业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四)全安药业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交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五)全安药业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六)全安药业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七)全安药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业务发行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全安药业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 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 (九)全安药业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全安药业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全安药业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二)全安药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十三)全安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冀祖恩

杨应梅

赵林

Zin A

杨沙仙

衣林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一峰

孤-脾

到朝东



七、备查文件

- (一)《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66号)
-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 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全安药业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九)全安药业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